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1219-6 号

致：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科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擎科生物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更正公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擎科生物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擎科生物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

正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各股东，且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电子通讯投票的起止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保持同步；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15:00 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通过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2,464,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647,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已由中国结算公司验证其身份。

上述通过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的股东合计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1,112,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非由公司股东担任的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会作出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拟投资基因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81,112,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承办律师：_____ 
谢文辉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